

武汉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功能区社会事务局（城乡工作处、社会事业局）：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全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全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4 年全市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实施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不少于 2010 户。

二、改造补贴范围及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市常住的下列人员可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

（一）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

（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三）低于上年度城乡居人均支配收入的高龄、失能老年人；

（四）市级及以上劳模、见义勇为、重点优抚对象等社会作出突出贡献人员中失能或高龄的老年人。

改造补贴对象中的高龄老年人是指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按照我市有关规定确定。各区可根据辖区需要改造对象的数量和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改造补贴对象范围。

三、补贴标准及资金保障

各区民政部门要合理确定本辖区政府补贴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优先落实 7 个基础项目，对于基础项目中无法落地或不符合改造对象需求的，经征求改造对象本人意见后从可选项目中进行适当调整，一并纳入政府补贴改造范围，原则上平均每户补贴标准不低于 3000 元（不含评估、施工、监理、验收等支出）。各区可根据辖区实际，提高改造标准，扩大普惠面，进一步满足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

改造补贴按项目所在地进行资金结算，所需资金从市级下拨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资金和各区财政资金中统筹解决。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入户评估、监理验收等费用，列入各区预算统筹安排。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成立工作推进专班，强化统筹协调、组织谋划，形成推进合力，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改造任务按期完成。

（二）明确进度安排。各区要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每月20日前上报进度情况（附件2）。2月底前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确定改造对象；3月底前确定施工、验收单位和改造对象家庭施工方案，并全面启动建设；8月底前，完成适老化改造施工和竣工验收。

（三）加强监管检查。各区要依托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和武汉养老APP，按照居家适老化改造的流程及规范要求，切实加强适老化改造全过程监管。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专业验收机构不得为同一家单位或者具有关联关系，验收结果作为政府补贴资金的结算依据。政府补贴改造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可自愿参与房管部门组织的既有小区居家适老化改造，但改造项目不可重复；已参与残联部门组织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家庭，原则上不得进行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附件：

1.2024年全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分配表

2.2024年全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进度表



附件 1

2024 年全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分配表

序号	区	任务数量（户）	备注
1	江岸区	100	
2	江汉区	100	
3	硚口区	100	
4	汉阳区	100	
5	武昌区	100	
6	青山区	100	
7	洪山区	100	
8	东西湖区	90	
9	开发区（汉南）	70	
10	东湖高新	80	
11	江夏区	60	
12	蔡甸区	60	
13	新洲区	60	
14	黄陂区	60	
15	长江新区	30	
合计		1210	

